

乌兰浩特市农村地区蒙古族婚姻观念 的变迁与民族关系研究

包玉兰^①

【摘要】本文以新中国成立以来乌兰浩特市农村地区婚姻观念的变化为研究对象，探讨蒙汉民族对婚姻态度的变化与民族关系之间的内在联系，尝试从民族通婚层面反映建国以来农牧地区民族关系的新面貌。

【关键词】农村，蒙古族，婚姻观念，变迁，民族关系

一、乌兰浩特市历史及民族构成

乌兰浩特（蒙古语，意为“红色的城市”）位于大兴安岭南麓，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科尔沁草原腹地。原名为王爷庙，是全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政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的地方。总面积 865.15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23 平方公里，总人口 28.7 万人，城市人口 22.2 万人，辖 8 个街道办事处、2 个镇，即：居力很镇和乌兰哈达镇。共有蒙古、汉、满、朝鲜、回等 17 个民族，蒙古族人口占总人口数的 25.9%。现为中共兴安盟委、盟行署所在地，是全盟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乌兰浩特市农村地区蒙古族婚姻观念及其变迁的原因分析

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废除了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建立起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1950 年 4 月 13 日，新中国制定了《婚姻法》。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无论在何种形态的社会，都显得尤其重要。在封建社会下，婚姻家庭制度体现的是男尊女卑的不平等的婚姻关系；在新社会下，制定的《婚姻法》的主旨是反对传统包办婚姻，提倡和保护自由恋爱、婚姻自主的权利。这一法律对婚姻观念的变迁影响巨大，促进了乌兰浩特市农牧地区的蒙汉通婚与民族融合。

婚姻观念及其变迁，脱离不了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一种综合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乌兰浩特市农村地区的婚姻观念及其变迁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主要有以下几种影响因素：

（一）农村地区蒙古族婚姻观念的变迁

1. 择偶或提亲方式：

解放前，在乌兰浩特农村地区的蒙古族一般实行父母包办婚姻，由媒人代表男方家长前去说媒。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和政府的婚姻自由政策的有力推行，年轻人追求婚姻自由意识逐渐被唤醒，父母包办的决策模式受到猛烈震动，开始发生转变。虽然婚姻大事还没有完全自主，但婚姻当事人已经可以参与相亲这一环节。按乌兰浩特市农村当地的习俗，相亲时首先男方邀请女方到自己家中做客。之后父母还要前往女方家“征得同意”，如果男女双方对对方比较满意，这门亲事就基本确定下来。

20 世纪 60 年代后，政治影响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人们的婚姻观念也产生了

^①【作者简介】包玉兰，女（1984—），内蒙古乌兰浩特市人，西北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08 级硕士研究生。（甘肃兰州 730030）

很大的影响，尤其在极左思潮的干扰下，人们在选择婚姻对象时十分重视政治条件。这些反映在择偶标准上，表现为政治面貌、家庭出身成为人们着重考虑的条件。在这一时期，追求政治进步是农村蒙古族青年的普遍心理。据史料记载，当时“贫下中农”家庭比较受欢迎，而家庭出身不好或历史上有“黑点”的择偶就比较困难。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政治因素都对乌兰浩特市农村地区蒙古族婚姻具有决定性影响。

乌兰浩特市农村蒙古族绝大多数家长接受和同意孩子的选择。甚至有的家长并不知道孩子跟对象是怎么认识的。原来的同学之间、在那达慕等公共场所上结识的朋友之间谈恋爱和成家的较为普遍，但也有经他人介绍结婚成家的。择偶要求大都包括长相、技能和家庭条件等因素。在当地，多数青年结婚年龄为20-25。（现在，农村人们结婚请客都在城镇饭馆，这种宴请客人的做法已经有七八年头了。这样方便，如果在家里请客，比较麻烦，你得花好几天准备饭菜，另外，在家的宴会持续的时间也较长，最短也得一天一夜（饭馆里，只需4个小时），之后，你还得打扫清理花两三天。在饭馆请客，没有这种麻烦。但从经济方面讲，在家请客，合算，一只整羊，能招待三十个人，但在饭馆，费用就高了。）

2. 婚后居住形式：

绝大部分已婚者现从夫居住，若丈夫兄弟多的话，就过一段时期之后，分家单过。但当地也有婚后从妻居住的。选择从妻居住者，一般出于经济和家庭条件等考虑，做出这种决定。譬如，男方家庭兄弟较多，而女家又没有男孩，或即便有男孩也已生活在外地的情况下，双方都愿意做出婚后从妻居住的抉择。于1980年代后开始实行土地和草场承包之后，这种经济或生计考虑可能越来越突出。对男孩子较多的农户来说，将已经分得的一定面积的草场再分给成家的孩子们，面积会更小，造成生计越来越艰难，因为当地再也没有可以再分配的富余土地。对这种家庭来说，鼓励一个或若干孩子在异地成家立业，将不失为一种明智的决策。我在乌兰浩特市巴彦浩舒嘎查曾遇到一位老人，她向我诉说50年代的时候，大部分男孩多的家庭婚后男子从妻居住在女方家。其中一个原因是，女方家庭生活较富裕或土地比男方较宽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在各个层面都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是全方位的，它不仅体现在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领域，而且渗透到了社会文化价值层面。随着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转轨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最终确立，人们的主体意识空前觉醒。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农村地区婚姻观念也受到深刻影响，传统的以家庭为本位的蒙古族婚姻观念逐渐让位于以个人生活幸福为本位的婚姻观念，呈现出“自主”性增强以及多元化等特点。乌兰浩特市农村地区主要以汉族为主蒙古族占总人口的45.7%。到了20世纪90年代蒙汉通婚的现象较为普遍。尤其是目前30岁左右的蒙古族年轻人，择偶观念较其父母要相对开放许多，他们认为感情好才是最重要的，能找到本民族配偶更好，但没有合适的蒙古族的话，与汉民结婚也无所谓，只要对方尊重自己的习惯就可以。在对一部分年轻人的谈话中只有少数的年轻人反对蒙汉通婚。但有一部分家庭的父母对子女的结婚对象仍有着严格的要求。除了认为这是“祖辈的传统”，“找本民生活方便”外，“可以生两个小孩、可以享受少数民族补助”^①等现实因素也是父母要求子女在择偶时首选本民族的重要原因。

3. 族际婚姻：

乌兰浩特市农村地区居民主要以蒙古族和汉族为主。当地的蒙古族长期与汉族杂居，受汉族农耕文化的影响较大。在50年代初，居住在农村地区的蒙古族主要以农业为主牧业为辅，与当地的汉族交往密切。尽管如此，当地的蒙古族家庭跟传统的牧区蒙古族家庭一样，实行严格的族内婚姻，拒绝与外族通婚。在1991年《乌兰浩特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为蒙汉通婚问题的报告》中可以看到，在当时蒙汉通婚现象很普遍。据资料显示，乌兰浩特市婚姻登记所的原始结婚离婚登记表的数据，汉族族内结婚离婚比例均明显高于族际比例，蒙古族族

^①谈话对象：色日古楞，男，蒙古族，53岁，1981年结婚，农民。

际结婚的比例比族内结婚的比例高 55.4%。这些数据表明蒙汉族内族际婚稳定性差异不大,民族关系融洽,蒙汉通婚较为普遍。

在文化转型与观念更新中,人们的家庭观念发生着急剧变化。这种变化就表现为从以往的一元化走向多元化。以往的传统社会发展缓慢,人们生活相对平稳,社会所认同的价值评判标准基本上是统一的。可是,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社会的转型,使得婚姻观念呈现多元状态。其具体表现为:在择偶上,人们既追求爱情,又追求金钱,既看重精神,也不忽视物质;在当今社会,“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观念虽说依然存在,却已经不时兴了。“男大不婚、女大不嫁”的现象随处可见。已有相当多的人不再把结婚成家看成人生的唯一选择,选择单身、试婚、同居的人出现了,并一天天多起来:“宁拆十座庙,不拆一桩婚”的说法,已渐渐成为过去。随着主体意识的觉醒,那种违背个人意愿的婚姻,给双方带来痛苦和不幸的家庭,人们宁愿拆散之,也不愿保留它。可见,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婚姻家庭的评价已呈多元性。

(二) 影响乌兰浩特市农村地区蒙古族婚姻观念变迁的主要因素

婚姻观念及其变迁,脱离不了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一种综合反映。改革开放以来,乌兰浩特市农村蒙古族婚姻观念及其变迁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主要有以下几种影响因素:

1. 现代化与社会转型

“社会现代化是一个以经济发展为基础,以工业化为动力,以科学技术发展为先导和纽带,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主体,涉及政治制度、社会结构、组织管理、生活方式、人类活动空间等诸多领域的革命性、全球性、长期性和整体性的发展与变迁的过程。”^①

近代以来,中国社会逐渐从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社会结构、经济体制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国由农业社会转向工业社会、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同时,对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经济、政治、文化、法律等领域都产生了很大影响。作为社会的细胞,家庭自然也不可避免地为社会转型所影响。而在家庭的微观世界里,婚姻观念又往往是最能因外部世界的改变而改变的。在这种社会转型背景的影响下,散杂居回族的婚姻观念也在悄然发生着变化。

经济体制的变迁:随着经济体制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市场机制的运行规则也潜移默化地渗入到婚姻领域。市场经济平等主体的契约原则、信用原则、务实原则对农村蒙古族的婚姻观念产生了深刻影响,使人们更加注重自由、平等的择偶方式,在择偶标准上也逐渐关注职业、学历等与经济收入和个人发展相关的因素。

2. 国家政策与社会变动的深刻影响

国家政策作为上层建筑,规范和制约着人们的各种行为,对人们婚姻制度和婚姻观念的影响也是巨大的。尤其在社会变动时期,国家政策的影响体现得更为明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是巨大而深刻的社会变动,而“大社会的变动必然引起家庭各个方面的变动”^②,必然对新时期蒙汉杂居的农村婚姻家庭产生深刻的影响。

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以婚姻家庭领域的封建制度和封建传统为改革对象,“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③。《婚姻法》的颁布和贯彻有力地推动了农村地区蒙古族与汉族传统择偶方式的根本变革,婚姻自主逐渐为人们理解和认同。虽然人们在择偶时还须得到父母的同意,但以前包办、强制的婚姻观念已经逐渐消亡。此外,各部《婚姻法》中对“初婚年龄”的规定,也规范和制约着人们对结婚年龄的选择。

3. 蒙古族传统文化与当地汉族文化的差异性

^①陈勤,李刚,齐佩芳.中国现代化史纲.桂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2。

^②费孝通.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天津社会科学,1982,3。

^③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0。

蒙古族婚姻也是讲究门第等级观念的。在古代蒙古社会，一旦小部落被征服沦为其他部落的奴隶后，是禁止与征服者部落通婚的。《史集》中就有“兀答赤氏姓，由于他们是普通的奴隶，自古以来不把姑娘嫁给外人，也不娶自外人”的记载。在同一部族内，贵族、平民、奴隶也因为地位的不同而不能通婚，即“蒙古……奴婢男女只可互相婚嫁，例不许聘娶良家。”^①在蒙古社会，百姓与官吏的婚姻必须讲究等级，皇族婚姻更是等级严格，其中蒙古的翁吉刺部、亦乞列思部、汪古部、斡亦刺部等部的贵族就是蒙古皇族娶妻选妃的几个固定的部族。这种严格的等级婚姻虽然是阶级社会中的普遍现象。

由于乌兰浩特市农村蒙古族长期与汉族杂居，在婚姻观念上不免受到汉族文化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择偶方式、“门当户对”的择偶标准以及与“六礼”相似的婚姻仪礼。

农村地区的蒙古族传统的择偶方式与汉族婚姻制度中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基本上是一致的。新中国成立前，大部分人的婚姻都是由父母一手操办的。新中国成立后，虽然年轻人可以自由选择结婚对象，但父母的意志仍渗透到子女从择偶到结婚的全过程。与此同时，“媒人”的作用也是十分重要的。介绍对象、彩礼的数量、结婚的日期等都需要媒人在两个家庭间进行沟通才能最后确定。直到现在，许多自由恋爱的回族青年在婚前仍要特意找一个“介绍人”（相当于过去的“媒人”），体现出对“媒妁之言”传统的重视。

三、农村蒙古族婚姻观念的变迁与蒙汉民族关系的发展

从中华民族的发展史来看，通过族际血缘渗透促成民族融和一般有三种情况：其一，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融化或同化为汉族。从族源上看，汉族本由多个民族融合、凝聚而成。

根据民族学理论，民族通婚是民族关系的重要衡量标准之一，对于民族的自身发展、自我认同、风俗习惯和语言的保持、民族文化的传承发展都有一定的影响。中国特殊的多民族格局不应是“千人一面”的众多民族，而应是“相互依存”“休戚与共”的，“你来我往、我来你去，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

乌兰浩特市农村地区蒙汉通婚子女，实质上是政治意义上的蒙族，文化意义上的汉族，体质上的蒙汉混血。他们缺乏深层次文化上的对于蒙古族的民族意识和认同，且在通婚的过程也淡化了体质上的差异。他们在文化的各层面形成相对稳定的特殊的生活方式、行为规范、社会组织、生活习惯、语言和思维方式以及价值观念等文化特点，实际上他们是一个特有的农村散杂居蒙古族群体，抑或是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以至于相对较“纯粹”的蒙古国的蒙古人，对于内蒙古的尤其是农村散杂居的蒙古族人没有很深的同源感和认同感，蒙古国的人认为内蒙古的蒙族在文化和价值取向上更多的趋向于汉族。即使说着相同的语言，内蒙古的蒙族在蒙古国仍然会受到“文化冲击”，且并不被当地的同族人接纳。因为政治意义上的民族成分和地缘关系——来自内蒙古，许多外地人认为蒙汉通婚子女即是他们“刻板印象”中的“蒙古人”，但是这些人自己则在纯粹的蒙古文化和纯粹的汉族社会文化之间游离，找不到真正的归属感。他们也许叫一个纯正的在姓名中不包含姓氏（这在汉语中被认为很怪异）的蒙古名字，也许叫一个纯粹的汉族名字。他们大多不会讲蒙语，而说着流利的普通话；同为蒙古人种，如果不提他们的民族，别人也许不会看出他们的特殊；从小受到汉族教育，但因为地域和家庭的关系，会在某些程度上表现出蒙古文化的一面，有时会体现出蒙古族特有的性格和精神。

从文化认同角度分析。乌兰浩特市农村地区的汉族在相对数量上远胜于蒙古族，使语言流向发生了转移，语言趋势转向为蒙古族接受汉语文化教育，蒙汉双语教学反而逐渐减少到

^① 《南村辍耕录》，中华书局，1957年，第208页。

极小的比例。由于民族特质和民族政策，蒙古族的文化水平相对较高，对于汉族主流文化的认同感和适应性普遍较强，价值观念趋于汉化。农村蒙汉两族除了体貌特征有一定的差别外，文化方面几乎达到融合。不仅仅是在农村，即使是在城市蒙族汉族杂居，缩短了两族接触的距离，使族际互动处于全面、充分、活跃的状态，在文化上相互影响越来越大，使得两个民族之间的文化差异、民族偏见缩小，民族关系融洽。牧区的蒙古人也不会穿着蒙古袍。所有农村蒙古族人都会讲流利标准的汉语。虽然所有的路标和商店招牌以及公车报站都是蒙汉双语，但是越来越少的人能够看懂和听懂蒙语。蒙汉双语的招牌路标失去了实际功用，而成为文化景观和政策产物。

从政策方面分析。由于上文提及的少数民族地区特殊的民族政策，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所生子女仍可填报少数民族成分，享受一些诸如升学、就业、晋升等方面的优惠。所以汉族和蒙族通婚甚至是有有一定益处的。

从蒙族的民族性分析。蒙古族没有如回族、维吾尔族等民族较强的统一的宗教信仰。表明蒙汉杂居状态和两族心理状态的融合。农村蒙古族的风俗习惯已经趋近于汉族（一些老一辈的蒙古人喜欢在家中的墙上挂成吉思汗的画像），饮食无重大的禁忌，语言毫无障碍，婚丧嫁娶与汉族无异。故性别在此个案中并不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不会像其他民族之间通婚有男女不同的对于配偶民族的要求和禁忌。蒙古人的姓氏是在氏族或部落的名称加上特殊的复数升格后缀而成的，后来受到汉文化的影响，一些蒙古人把较长的姓氏改为单字汉姓，一些直接使用汉姓汉名。改用汉姓、汉名的原因也不完全一样，如蒙汉互相通婚，子女从汉姓。蒙古族的姓和汉族的姓谐音，如索尔只斤或博尔吉济特简称姓包，乞颜或奇渥温简称姓奇等等。也有的是因为替历代封建统治者立过功，封建皇帝赐的汉姓。可以说农业地区的蒙古人基本上汉化了。

由此可知，虽然蒙古族与汉族频繁接触、通婚，但这在民族自我认同、风俗习惯和语言的保持、民族文化的传承发展方面不能不说是有益的，只是这样的格局不利于其民族自身的发展，造成与其他民族的隔阂，对自身民族素质的提高有负面的影响，不利于形成“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化”的格局。如何在民族关系融洽的情况下，在不失去民族特有文化的前提下，进行民族融合，是仍需探讨研究的重要议题。

四、结语

婚姻观念的变迁与社会发展变化之间有着密切的互动关系。婚姻观念变迁是社会发展变化的重要标志，体现着社会发展变化的脉搏。同时，婚姻观念的变迁也极大地激发了人们的主体意识，推动了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近代以来，农村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婚姻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体现在：择偶方式从“父母包办”到后来的“父母作主，本人愿意”再到现在的“基本自主”，婚姻自主权不断加大；择偶范围由“基本全为族内婚”发展到“以族内婚为主，族际婚不断增多”的状况；择偶标准方面，越来越注重与个人关系密切的因素，如：职业、感情等；这些变化标志着农村少数民族婚姻观念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变，也反映了中国从封闭性社会向开放性社会的转型。

目前农村少数民族婚姻观念已经实现了从家庭本位到个人本位的转变，择偶的主体意识不断增强，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但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如散杂居农村少数民族择偶难现象和族际通婚所带来的复杂影响。由农村少数民族主要以农业为主，与汉族杂居而分布较为分散，许多蒙古族青年很难找到情投意合的本民族伴侣。在“民族成分”和“个人情感”上如何抉择，成为许多现代蒙古族青年在择偶时最大的困惑。选择前者，就可能要过“先结婚，再培养感情”的生活，这种情况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较为多见。选择后者，

就要面临父母的反对以及承担因生活习惯不同而引发矛盾的风险,这是目前大多数农村蒙古族青年所做出的选择,因而蒙古族与当地汉族的通婚现象也逐渐增多。族际通婚的社会影响是多方面的。一方面,族际通婚是“族群关系融洽和谐所带来的结果”,“又可以通过结婚之后双方家庭之间的相互往来,反过来增进族群间的交往和友谊”^①。另一方面,族际通婚也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如因生活方式不同易引发家庭矛盾以及通婚的蒙古族个体民族意识逐渐淡化等。

随着社会的变迁与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农村散杂居地区族际交往会更加频繁,族际通婚的现象也会日益增多,在这种大背景下,如何减少族际通婚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国家和民族研究学者都应关注的一个社会问题。此外,农村蒙古族婚姻观念变迁所带来的深层次的社会影响,也需要在以后的研究中做进一步的探讨。

文章来源: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

^①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437。